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梅家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2218)
電子郵件：maygaha@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交通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10900079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30-3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公告，請公告週知並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請查照。

說明：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東城村辦公室、大興村辦公室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交通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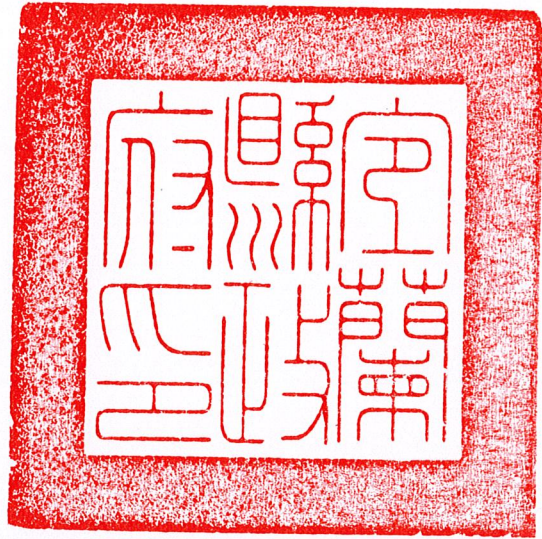
縣長林姿妙

交通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工字第1090007937B號



主旨：舉行「宜30-3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公聽會時間：109年03月06日（星期五）0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冬山鄉公所三樓第3會議室（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 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場公聽會並應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宜蘭縣政府交通處養護工程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轉2218；承辦人：梅技士家華。

縣長 林 姿 妙